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平贵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，代表股份数 67,512,2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902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,529,6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1014%。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82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8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889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0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。

选举陈东先生、吴云义先生、蒋莉女士、王忠军先生、杨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。该议案股东吴云义、蒋莉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

1.01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,984,54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687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3,907,402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2 选举吴云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58,984,54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687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3,907,404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3 选举蒋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58,984,54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687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3,907,404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4 选举王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58,984,54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687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3,907,402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5 选举杨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58,984,54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.3687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3,907,402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本议案采用了

累积投票制。

选举杨庆理先生、刘春秀女士、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。表决结果：

2.01 选举杨庆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6,52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4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3,907,40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选举刘春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6,52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4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3,907,40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66,52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4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3,907,40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。

选举张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。该议案股东张志强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

3.0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 63,13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515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3,907,4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529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46%；反对 96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66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012%；反对 96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35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3日